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如下：

（1）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

称“可转债”)。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3,25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

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覃事彪先生、熊小兵先生、杜维吾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